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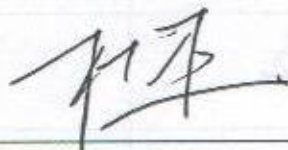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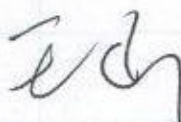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 任 表

责 任	签字栏
批准	
核定	
审查	张 炜
校核	

建设单位：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表

责任	姓名	签字栏
核定	曾建楠	曾建楠
审查	徐亮	徐亮
校核	钟杰	钟杰
编写	陈钱林	陈钱林
	陈川生	陈川生
	卢柏余	卢柏余

编制单位：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前 言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龙水片 YB-04B-41 地块。场地北侧为南洋浹河，西侧和南侧为规划城市道路，东侧为规划建设地块。

本工程建筑主要有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1#）、托（安）养中心（2#）、儿童早期干预中心（4#）、附属用房（3#）及配电房等，1#楼设一层地下室。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8m²（其中河道面积 4111m²），项目总投资 17881.22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53 个月（2013 年 4 月~2017 年 8 月）。

2012 年 2 月，温州市发改委以“温发改审[2012]13 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3 年 1 月，温州市发改委以“温发改审设计[2013]6 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4 年 1 月，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4]2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39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26668m²，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9671m²。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26668m²。

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4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 356.42 万元，本工程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工程建设期间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程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一并承担。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依据各单位工程试运行及检查验收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于 2018 年 1 月编写完成《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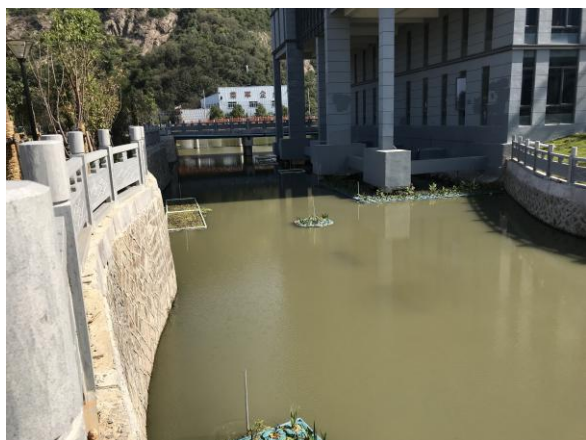
工程现状图：



项目区楼房建成现状



场地内道路硬化现状



绿化区域恢复情况

项目区内河道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5
2.1	主体工程设计.....	5
2.2	水土保持方案.....	5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5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1
4.1	质量管理体系.....	2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3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6
4.4	总体质量评价.....	2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8
5.1	初期运行情况.....	28
5.2	水土保持效果.....	28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1
6.1	组织领导.....	31
6.2	规章制度.....	31

6.3	建设管理.....	31
6.4	水土保持监测.....	32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8	附件及附图.....	34
8.1	附件.....	34
8.2	附图.....	34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龙水片 YB-04B-41 地块。场地北侧为南洋浹河，西侧和南侧为规划城市道路，东侧为规划建设地块。



地理位置示意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8m^2 （其中河道面积 4111m^2 ），总建筑面积 3943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447m^2 ，包括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940.90m^2 ，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建筑面积 10522.30m^2 、托（安）养中心建筑面积 10106.80m^2 、公厕建筑面积 61.60m^2 、附属用房及配电房建筑面积 3815.40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987m^2 。绿地面积 10135m^2 ，绿地率 38%。

工程特性详见表 1-1。

工程特性一览表

表1-1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计入容积率 建筑面积	不计入容积 率建筑面积
总建设占地面积		m ²	26668	26668	
其中	河道面积	m ²	4111		
总建筑面积		m ²	3943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5447	35497.10	
其中	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1#）	m ²	10940.90	10991	
	儿童早期干预中心（4#）	m ²	10522.30	10522.30	
	托（安）养中心（2#）	m ²	10106.80	10106.80	
	附属用房（3#）	m ²	3645.40	3645.40	
	配电房	m ²	170	170	
	公厕（1#楼一层）	m ²	61.60	61.6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987		3987
其中	人防面积	m ²			
	非人防面积	m ²	3987		3987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5704.10	
建筑密度		%		21.40	
容积率				1.331	
绿地面积		m ²		10135	
绿地率		%		38	

1.1.3 项目投资

工程由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总投资 17881.2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财力安排 7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市“残保金”解决（含省残联补助 300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工程建筑主要有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1#）、托（安）养中心（2#）、儿童早期干预中心（4#）、附属用房（3#）及配电房等，1#楼设一层地下室。

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呈主楼形态，占据基地相对中心位置。托（安）养中心与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围绕餐厅活动室等附属用房展开。工程 1#、2#、4#楼为八层高层，3#楼为五层附属裙房。地下室层数为一层。基地人行出入口位于基地南侧，车行出入口位于基地西侧与规划道路相接。场地内有一河道自西向东贯穿基地，依势设置景观（不改变河道过流断面，不影响河道行洪功能）溪流，桥梁两座。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 施工道路布置：工程南侧存在现有道路，交通便利，进场道路直接采用现有道路。

(2)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考虑减少工程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生活区、泥浆池及临时堆场等临时设施均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1.1.5.2 施工工期

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53 个月（2013 年 4 月~2017 年 8 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 3.14 万 m³；填筑土石方总量 5.29 万 m³；综合利用土石方总量 1.15 万 m³。外购土石方总量 4.14 万 m³。废弃土石方总量 1.99 万 m³。

本工程弃渣外运至瓯飞围垦区，弃方去向由温州市建筑渣土管理办公室协调处理，建设单位已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协议，委托外运（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26668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河道占地 4111m²。工程临时设施占地均位于项目区内，无红线外临时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本工程涉及拆迁面积 660m²，原为上湾村农村宅基地。根据相关法规进行经济补偿，不纳入本工程验收范围。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项目区所处地貌单元为冲、海积平原，地貌单一，地势平坦。项目区周边规划规整，原地貌占地类型主要是耕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原有河道，原标高在 2.60~4.17m 之间。

1.2.1.2 气象和水文

(1) 气象

经查龙湾区年鉴，龙湾区地处欧亚大陆东南沿海的浙江省南部，瓯江入海口南岸，属中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区。根据最近 30 年纪录，年平均气温 18.0℃。

(2) 水文

经查《浙江省短历时暴雨》(2003)图集,查得项目区 1 小时点雨量均值等值线数值 H 、变差系数 C_v 和模比系数 K_p ,计算得:此区 100 年一遇 1h 最大暴雨量为 92.6mm, 50 年一遇 1h 最大暴雨量为 83.9mm, 20 年一遇 1h 最大暴雨量为 72.3mm, 10 年一遇 1h 最大暴雨量为 63mm, 5 年一遇 1h 最大暴雨量为 52mm。多年平均降水量(1960~2006 年)为 1818.0mm, 年最大降水量 2030mm(1973), 年最小降水量 930mm(1967)。

根据《温州市城市东片防洪规划(修编)》(温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09.5), 该区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为 3.92m, 本区规划高程建议值为 4.5m 以上。本项目工程室外设计标高为 5.5m, 室内设计标高 5.8m。

项目区内主要地表河流为横浹河, 属于温瑞塘河水系。横浹河全长 2.0km, 河道宽度在 10-25m, 底高程为 0.5m, 多年平均流量为 $33\text{m}^3/\text{s}$ 。横浹河 10 年一遇最高水位 3.1~3.6m, 淹没历时 25h; 50 年一遇时, 最高水位 3.2~3.8m, 淹没历时 45h。

1.2.1.3 土壤、植被

(1) 土壤

龙湾区土壤分布从东到西分布程序为盐土——盐渍潮土——脱盐土——水稻土——低山红壤土, 从平原到山地垂直分布程序是涂泥土——水稻土——红壤土, 其中平原土壤以水稻土类为主, 近海平原为草甸土, 海滨土壤主要为盐渍土、脱盐土。项目区的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和滨海盐土。

(2) 植被

龙湾区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地带和南部亚地带的过渡带。植被由于长期的人类活动, 现存天然林很少, 以人工植被为主, 山地植被呈现垂直分布, 山麓是常绿阔叶林, 山顶山坡分布灌木林群落。常见的林木有马尾松、黄山松、杉木、柳杉、枫香、毛竹、水竹、油桐、油茶等。项目区原状为农田、宅基地和农村道路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在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中, 本区属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 水力侵蚀表现形式主要为坡面面蚀, 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杭州大地科技开发公司、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0 年完成的《浙江省第五次应用遥感技术普查水土流失成果报告》显示, 龙湾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40.97km^2 , 占陆域面积(土地总面积)的 16.1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1) 2012 年 2 月，温州市发改委以“温发改审[2012]13 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 2013 年 1 月，温州市发改委以“温发改审设计[2013]6 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3 年 4 月，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3 年 5 月温州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本工程报告书审查会，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1 月，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4]2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39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26668m²，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9671m²。

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2-1。

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2-1

单位: m²

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		防治面积(m²)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永久建筑用地	26668
		施工临时场地	(250)
		泥浆中转池	(300)
		表土临时堆场	(1140)
		土石方中转场	(540)
	小计		26668
直接影响区	红线外 5m 范围、河道上游 20m、下游 50m 及由于本工程建设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9671
	小计		9671
合计			36339

注: 括号内为主体工程永久占地面积内临时用地面积。

2.4.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至设计水平年,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 ,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见表 2-2。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表 2-2

序号	防治指标名称	设计目标值	备注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防治标准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	
4	拦渣率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6	林草覆盖率	27%	

2.4.3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分为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两部分。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原方案进行单独计列, 为方便统计, 此次验收将主体已列水保措施按其措施类型及防治区将其归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中。

水土保持措施按 I 区建筑工程防治区、II 区绿化工程防治区、III 区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IV 区桥梁河道防治区等 4 个防治分区进行区分。

2.4.3.1 建筑工程防治区

建筑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基坑临时排水沟、集水井及泥浆周转池，均为临时措施。

(1) 临时措施

1) 排水沟（基坑）

工程基坑开挖尽量避免雨季，开挖到设计深度后，沿基坑范围线，修建土质排水沟，用于汇集基坑可能的涌水和雨水，基坑排水沟长度 258m。地下室开挖后，裸露地表达达到淤泥层，因此排水沟选择砖砌，尺寸为 $0.4\text{m} \times 0.4\text{m}$ （底 $\times$ 高），矩形断面，1:2 水泥砂浆抹面。

2) 集水井

为方便基坑汇水外排，拟在基坑范围线内设置 2 个集水井，单个容量为 4.33m^3 ，采用砖砌结构，水泥砂浆抹面，集水井为四棱形，规格为 $1.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0\text{m}$ （底长 $\times$ 底宽 $\times$ 深），坡比 1: 1。每个集水井配置一台水泵，配管 10m，将基坑内汇水抽至基坑外部集水坑，经沉沙池沉淀后统一排出。

3) 泥浆周转池

本工程主体建筑桩基础施工会产生钻渣泥浆 1.00 万 m^3 （包括建筑基础和桥梁基础施工时产生的泥浆量），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计划，桩基施工历时约 1.5 个月，按泥浆集中于泥浆周转池周转周期为 3 天，本工程所产生泥浆共要进行 15 次周转，每次约周转 667m^3 泥浆。本方案在项目区内设置泥浆周转池 2 座，设在项目区内的泥浆池单个占地面积 150m^2 ，尺寸为 $15\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5\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分别布置在建筑北侧和西侧。泥浆池采用半挖半填式，地面以下 1.5m，开挖边坡 1: 1，地面以上高 1m，单个容量为 375m^3 ，能够满足泥浆外运的要求。雨天需用彩条布遮盖，工程准备 300m^2 彩条布。待本工区所有灌注桩完成后，再进行回填、平整及压实，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对场地进行布置。

建筑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见表 2-3。

建筑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表

表 2-3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临时措施	基坑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排水沟	m	258	方案新增
	基坑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集水井	座	2	
	泥浆周转池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m ³	72.50	
				铺设彩条布	m ²	300	

2.4.3.2 绿化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植物措施为主体已列的绿化工程，排水沟、沉沙池、集水坑均为临时措施。

(1)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为保护表土资源，方案将该区域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集中堆置。除去含根茎较多的不可利用土外共剥离表土 0.30 万 m³。

(2) 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

主体工程各功能区采取不同程度的绿化，设置了草坪、绿化带等，总绿化面积 10133.8m²。

(3) 临时措施

1) 排水沟

为减少降水对项目区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和建筑物布置，在工程区周边围墙内侧和河道岸线内侧开挖临时排水沟，方案设计的基坑顶部截水沟总长 852m，尺寸为 0.4m×0.4m（底×高），矩形断面，砖砌，1:2 水泥砂浆抹面。

2) 沉沙池

考虑到项目区内积水外排问题，为了防止区内积水夹杂渣土一并排入南洋浹河，方案在临时排水沟适当位置设置砖砌沉沙池共 10 座，沉沙池尺寸为 2.0m×1.5m×1.0m（长×宽×高），砖砌，水泥砂浆抹面。出水口设 3 个，pvc 管 60m。区内集水汇集到沉沙池内经沉淀后，排入南洋浹河。

3) 集水坑

因水泵抽出的水流强度较大，为防止水流直接冲入沉沙池，将沉沙池内沉积物

冲起，影响沉沙效果，需在水泵抽水管终端设置集水坑，来减缓径流的冲刷作用。共在靠近沉沙池处设置 5 座集水坑，单个集水坑规格为 1.0 m×1.0m×1.0m（长×宽×高）。基坑抽出来的雨水等经集水坑流向沉沙池。

绿化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详见表 2-4。

绿化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表

表 2-4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m²	3000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绿化工程	m²	10133.8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截水沟	m	907	方案新增
				沉沙池	座	10	
				集水坑	座	4	
	PVC 管			m	60		

2.4.3.3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本区主要包括道路广场砼硬化占地及土石方中转场和表土临时堆场等。防治措施主要为场地平整、撒播草籽、袋装土挡墙、简易排水沟、彩条布遮盖等。

（1）工程措施

1）场地平整

施工后期，及时对临时堆场占地进行拆除，拆除后需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合计场地平整面积 1680m²。平整后，按主体工程设计恢复用途。

（2）植物措施

1）撒播草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表土临时堆置期间，为了减少松散土体经侵蚀产生的水土流失，需对其撒播草籽，草籽撒播密度为 100kg/hm²，共需草籽 11.4kg，面积 1140m²。

（3）临时措施

1）挡墙防护

本工程两处堆土场，堆场周围设置填土草袋拦挡，挡墙断面设计为底宽 1.0m、顶宽 0.45m，高 1.0m，袋装土可直接用堆置土。

2）彩条布覆盖

为减少土石方中转场中土方临时堆置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需准备彩条布用以

覆盖临时堆土。据估算，共需塑料彩条布 540m²。

3) 临时排水沟

堆场周边开挖简易排水沟排导雨水。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详见表 2-5。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表

表 2-5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石方中转场、表土临时堆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平整	m ²	1680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表土临时堆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撒播草籽	m ²	1140	
临时措施	表土临时堆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180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m ³	211.70	
	土石方中转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14.25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m ³	68.88	
				铺设彩条布	m ²	540	

2.4.3.4 桥梁河道防治区

本区域包括项目区内河道占地、桥梁占地。主要水土保持措施为集水井、泥浆周转池等临时措施。

(1) 临时措施

1) 土质集水井

为方便河道汇水外排，原方案在河道区域内设置 4 个集水井，单个容量为 9m³，采用土质，规格为 1.0m×1.0m×1.0m(底长×底宽×深)，边坡比 1: 1。每个集水井配置一台水泵，配管 10m，将基坑内汇水抽至基坑外部集水坑，经沉沙池沉淀后统一排出。

2) 泥浆周转池

本工程设计中设置两座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产生钻渣泥浆 0.06 万 m³，全部废弃。为方便泥浆转运，需在项目区内设置泥浆周转池，具体工程量包含在建筑工程防治区内。

桥梁河道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详见表 2-6。

桥梁河道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表

表 2-6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临时措施	河道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土质集水井	座	4	方案新增
				抽水管	m	40	
				水泵	个	4	

2.4.4 水土保持投资

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2.40万元，主体已列55.82万元，方案新增46.58万元，新增水保投资包括：工程措施5.57万元，植物措施0.09万元，临时措施19.58万元，独立费用19.11万元，基本预备费2.22万元。无水土保持补偿费。

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详见表 2-7。

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表

表 2-7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57	
一	绿化工程防治区	4.93	
1	表土剥离	4.93	
二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0.65	
1	场地平整	0.6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5.91	
一	绿化工程防治区	55.82	
1	绿化工程	55.82	主体已列
二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0.09	
1	撒播草籽	0.09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9.58	
一	建筑工程防治区	4.36	
1	临时排水沟	2.34	
2	集水井	0.49	
3	泥浆周转池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1.15	
	铺设彩条布	0.23	
4	抽水管	0.10	
5	水泵	0.04	
二	绿化工程防治区	9.54	
1	临时排水沟	8.08	
2	沉沙池	1.16	
3	集水坑	0.24	
4	PVC 管	0.06	
三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4.98	
1	表土临时堆场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3.35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0.09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备注
2	土石方中转场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1.09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0.03	
	铺设彩条布	0.42	
四	桥梁河道防治区	0.33	
1	集水井	0.04	
2	抽水管	0.20	
3	水泵	0.08	
五	其他临时工程	0.38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9.1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6	
2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0.76	
3	方案编制及科研勘测设计费	5.60	
4	水土流失监测费	12.00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2.22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合计	102.4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

根据工程实际征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为 36339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6668m²，直接影响区 9671m²。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同，无变化。场内设置临时设施位置及面积有局部变化调整。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表 3-1

单位：m²

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	批复面积	实际面积	增/减(+/-)	备注
项目建设区	永久建筑用地	26668	26668		
	施工临时场地	(250)	(1800)	(+1550)	工程实际临时施工板房设置于项目区西侧河道一旁，且根据实际临时用地面积增加
	泥浆中转池	(300)	(300)		
	表土临时堆场	(1140)	0	(-1140)	项目区剥离表土因无法达到苗木种植要求，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进行临时堆放
	土石方中转场	(540)	(540)		
	小计	26668	26668		
直接影响区	红线外 5m 范围、河道上游 20m、下游 50m 及由于本工程建设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9671	9671		
	小计	9671	9671		
合计		36339	36339	(+410)	

注：表中“+”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1.3 验收范围

项目区内临时设施已完全拆除并恢复主体设计用途，本次验收范围共 36339m²，本次验收范围情况详见表 3-2。

本次验收范围情况表

表 3-2

单位: m^2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	面积(m^2)	占地性质
项目建设区	永久建筑用地	26668	永久占地
	小计	26668	
直接影响区	红线外 5m 范围、河道上游 20m、下游 50m 及由于本工程建设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9671	
	小计	9671	
合计		36339	

3.1.4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运行期,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26668m^2 , 即永久建筑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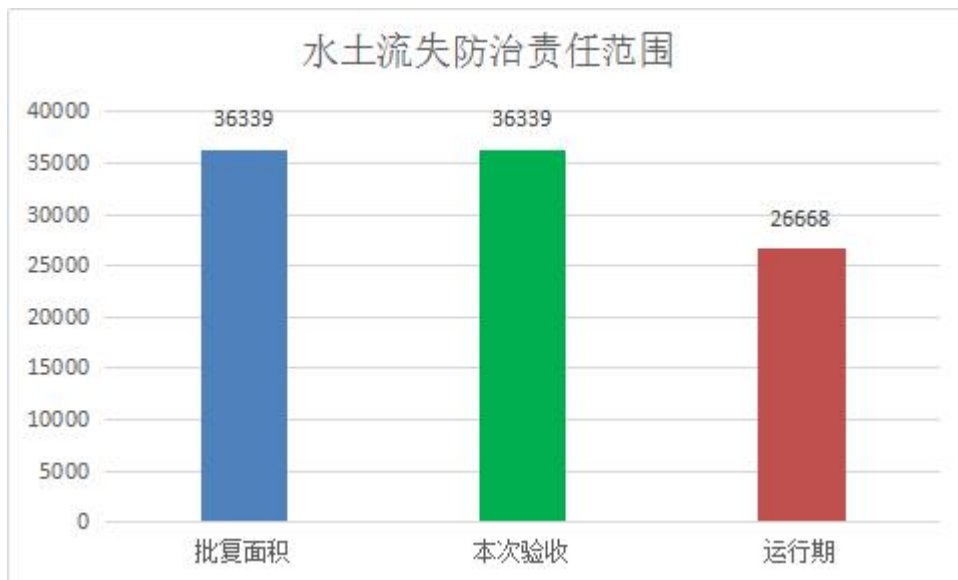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范围和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3。

工程验收范围和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3

单位: m^2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	本次验收评估范围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项目建设区	永久建筑用地	26668	26668	永久占地
直接影响区	红线外 5m 范围、河道上游 20m、下游 50m 及由于本工程建设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9671		
合计		36339	26668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示意图

单位: m^2

3.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弃渣外运至瓯飞围垦区, 弃方去向由温州市建筑渣土管理办公室协调处

理，建设单位已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协议，委托外运（见附件）。本项目不存在设置永久弃渣场的问题。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除自身利用外，建筑物和场地填高所需的砂石料均从温州市胜利矿业有限公司商购后直接运至填筑施工区，不存在设置自采料场的问题。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在工程建设期间，本项目的建设单位积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以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随主体工程同步实施。至工程完工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予以落实。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变化情况，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4 个防治区，即建筑工程防治区、绿化工程防治区、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和桥梁河道工程防治区。

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拦挡遮盖等临时措施，以及场地整治、绿化等措施。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详见 3-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情况对比表

表 3-4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方案阶段	实施阶段	变化原因
建筑工程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集水井、泥浆周转池、抽水管、水泵	基本一致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基本一致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基本一致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集水坑、PVC 管	基本一致	
道路及其他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面积调整	工程实际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相关整治、撒播草籽、拦挡排水等未实施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	
	临时措施	袋装土挡墙、简易排水沟、铺设彩条布	局部措施调整	
桥梁河道工程区	临时措施	土质集水井、抽水管、水泵	基本一致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

表 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	变化原因	备注
建筑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基坑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排水沟	m	258	258			方案新增
		基坑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集水井	座	2	2			
		泥浆周转池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m³	72.50	72.50			
					铺设彩条布	m²	300	500	+200	彩条布实际使用过程中有折损，需更多塑料布以备用	
绿化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m³	3000	3000			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绿化工程	m²	10133.8	10135	+1.20	根据工程绿化相关设计资料实际指标进行修正	
	临时措施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截水沟	m	907	907			方案新增
					沉沙池	座	10	10			
					集水坑	座	4	4			
					PVC 管	m	60	100	+40	材料使用过程中存在折损问题，预备量增加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	变化原因	备注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石方中转场、表土临时堆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场地平整	m ²	1680	540	-1140	工程实际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相关措施量减少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表土临时堆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撒播草籽	m ²	1140	0	-1140		
	临时措施	表土临时堆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180	0	-180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m ³	211.70	0	-211.70		
		土石方中转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14.25	14.25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m ³	68.88	68.88			
					铺设彩条布	m ²	540	700	+160	材料折损	
桥梁河道防治区	临时措施	河道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土质集水井	座	4	4			
					抽水管	m	40	100	+60	材料折损	
					水泵	个	4	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56.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为 5.14 万元，植物措施 324.53 万元，临时措施 16.37 万元，独立费用 10.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3.6.2 投资变化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 356.42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02.40 万元增加 254.02 万元。

3.6.2.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投资为 5.14 万元，较批复的投资减少 0.44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工程实际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其相应的场地平整措施未实施，投资减少 0.44 万元。

3.6.2.2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投资为 324.53 万元，较批复的投资增加 268.62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绿化工程防治区

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单独招标建设，项目区采用高标准绿化，绿化覆盖度高，结合工程实际概算投资及相关苗木费用，该区投资增加 268.71 万元。

(2)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撒播草籽未实施，投资减少 0.09 万元。

3.6.2.3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投资为 16.37 万元，较批复的投资减少 3.21 万元。主要变化如下：

(1)建筑工程防治区

泥浆周转池塑料彩条布使用过程中存在折损，材料增加，投资增加 0.16 万元。

(2)绿化工程防治区

PVC 管材料增加，投资增加 0.03 万元。

(3)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实际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相关袋装土拦挡、简易排水沟等未实施，投资减少 3.44 万元；土石方中转场彩条布用量增加，投资增加 0.12 万元。

(4)桥梁河道防治区

该区抽水管用量增加，投资增加 0.30 万元。

3.6.2.4 独立费用及其他费用

独立费用为 10.38 万元，较批复的投资减少 8.73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增加 10.38 万元（按实际计列），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投资并入主体工程中。

基本预备费实际未发生，投资减少 2.22 万元。

按批复方案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该项投资未发生变化。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详见表 3-6。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表

表 3-6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57	5.14	-0.44		
一	绿化工程防治区	4.93	4.93			
1	表土剥离	4.93	4.93			方案新增
二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0.65	0.21	-0.44		
1	场地平整	0.65	0.21	-0.44	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	方案新增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5.91	324.53	+268.62		
一	绿化工程防治区	55.82	324.53	+268.71		
1	绿化工程	55.82	324.53	+268.71	按实际计列	主体已列
二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0.09	0	-0.09		
1	撒播草籽	0.09	0	-0.09	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	方案新增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9.58	16.37	-3.21		
一	建筑工程防治区	4.36	4.51	+0.16		
1	临时排水沟	2.34	2.34			方案新增
2	集水井	0.49	0.49			
3	泥浆周转池	1.38	1.54	+0.16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1.15	1.15			
	铺设彩条布	0.23	0.39	+0.16	材料折损	
4	抽水管	0.10	0.10			方案新增
5	水泵	0.04	0.04			
二	绿化工程防治区	9.54	9.57	+0.03		
1	临时排水沟	8.08	8.08			方案新增
2	沉沙池	1.16	1.16			
3	集水坑	0.24	0.24			
4	PVC 管	0.06	0.09	+0.03	材料折损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三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4.98	1.66	-3.32		
1	表土临时堆场	3.44	0	-3.44		方案新增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3.35	0	-3.35	未启用表土临时堆场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0.09	0	-0.09		
2	土石方中转场	1.54	1.66	+0.12		方案新增
	袋装土挡墙填筑及拆除	1.09	1.09			
	简易排水沟土方开挖	0.03	0.03			
	铺设彩条布	0.42	0.54	+0.12	材料折损	
四	桥梁河道防治区	0.33	0.63	+0.30		
1	集水井	0.04	0.04			方案新增
2	抽水管	0.20	0.50	+0.30	材料折损	
3	水泵	0.08	0.08			
五	其他临时工程	0.38	0	-0.38	实际未产生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9.11	10.38	-8.7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6	10.38	+9.62	按实际计列	
2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0.76	0	-0.76	主体工程监理	
3	方案编制及科研勘测设计费	5.60	5.60			
4	水土流失监测费	12.00	0	-12	主体工程监测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2.22	0	-2.22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合计		102.40	356.42	+254.02		

注：表中“+”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温州市勘查测绘研究院勘查，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

工程主要参建单位情况详见下表：

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单位情况表

表 4-1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1	业主单位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	代建单位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建设管理
3	主体设计单位	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5	监理单位	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绿化
6	施工单位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	土建
7		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
8	勘查单位	温州市勘查测绘研究院	工程勘察
9	质量监督单位	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和项目部以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监理方实行总监负责制，由总监（或总监代表）负责落实控制工作，现场设置专职质量监理人员，形成逐级向上负责的质量控制体系。

施工方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以项目总工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制定创优规划和措施，把质量管理切实落实到施工生产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中。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专门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定期组织质量监督活动，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质量完成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建立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

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施工，制定施工、检查、验收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明确了质量责任，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全局性的、重大的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自查、自检的质量管理。

4.1.2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情况

工程监理部和施工单位自始至终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方针，正确认识和处理质量与进度、质量与安全、质量与信誉、质量与效益的关系，做到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按章作业、文明施工。

工程监理部进驻现场后，建立了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包括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技术资料及必备设备。

在工程监理部协助和监督下，项目经理部建立、健全了施工、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文明生产体系。施工质量、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图纸是否完整无误，是否存在矛盾和问题；
- 2) 健全施工单位、施工队、施工班组负责人的三级质量管理机构，做到岗位职责明确、严格职守、各负其责；
- 3) 配备终检专职质检人员，专职安全员；
- 4) 施工队、施工班组必须有专职质检员；
- 5) 健全与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对质量事故做到“三不放过”原则，确保质量管理人員有职有权，促使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所有从事质检工作的人员均需经过培训和考核上岗，达到必需的资质水平，并取得监理上岗证。

4.1.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三检制”，生产班组自检、项目部质检员复检、专职质检员终检，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对水泥、骨料、钢筋、止水铜片、外加剂、土工布等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混凝土、砂浆试块、钢筋焊接头等中间产品，均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抽检，试验频次及结果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结合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参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项目划分,水土保持工程分成9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具体情况见表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4-1

防治分区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数量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数量
建筑工程防治区	基坑	防洪排导工程	基坑防洪排导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基坑排洪导流设施为1个分部工程
	泥浆周转池	临时防护工程	泥浆周转池临时防护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拦挡	泥浆周转池拦挡为1个分部工程
绿化工程防治区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场地整治	景观绿化区场地整治为1个分部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区植被建设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区点片状植被为1个分部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景观绿化区防洪排导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景观绿化区排洪导流设施为1个分部工程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土石方中转场	土地整治工程	土石方中转场土地整治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场地整治	土石方中转场场地整治为1个分部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土石方中转场防洪排导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土石方中转场排洪导流设施为1个分部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土石方中转场临时防护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拦挡	土石方中转场袋装土挡墙、铺设彩条布为1个分部工程
桥梁河道防治区	河道	防洪排导工程	河道防洪排导工程为1个单位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河道排洪导流设施为1个分部工程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参加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检验按照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行,其中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采用普查法(实地巡查)和典型调查法(实地勘察、测量、检测)的方法进行。

经检验,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调查情况及质量综合评定如下:

项目区在施工完成后被主体建筑物以及绿化取代,绿化等植物措施整体实施效果较好。通过现场核查,绿化等苗木及草皮成活率较高,总体植被覆盖良好。经综合分析评定,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和运行情况良好,外观质量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表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

表 4-2

防治分区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类型	质量评定结果
建筑工程防治区	基坑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泥浆周转池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临时措施	合格
绿化工程防治区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工程措施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物措施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土石方中转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工程措施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临时措施	合格
桥梁河道防治区	河道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综上，在现场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质量监督检查资料等工程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要求，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评定，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情况详见表 4-3。

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情况表

表 4-3

地库入口处排水沟	场地道路旁雨水口
	
排水沟为 C25 混凝土矩形结构，宽 0.4m，深 0.5m，沟顶盖板，边沟表面平整、未见明显破损、裂缝等不稳定情况，排水通畅，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项目区内河道两岸驳坎	河道内现状
	
河道两岸均筑有驳坎，结构完好、稳定；河道内无淤积，布有生态浮床。整体外观质量合格。	
项目区内停车位透水植草砖	
	
项目区内停车位采用透水植草砖，草籽恢复后覆盖度高，具有水土保持及景观绿化作用，外观质量合格。	

表 4-4

项目区绿化植被恢复情况



景观带栽植乔木，裸露表面均撒播草籽或铺设草皮进行全面绿化，场内停车位采用透水植草砖，具有绿化效果。项目区整体植被恢复率及生长率高，植被覆盖率高，外观质量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弃渣场的设置。

4.4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现场核查，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质量

经检验后均为合格，且已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运行正常，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稳定，强降雨后完好，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发生，恢复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 26668m²，工程所需临时场地均布设于项目区红线内，红线外无临时占地。临时场地治理后，项目建设区整治土地达标面积 26668m²，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95%的防治目标。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标情况详见表 5-1。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标情况表

表 5-1

项目	扰动土地面积(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m ²)	扰动土地未整治面积(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永久建筑用地	26668	26668	0	100
项目区内临时场地	(2640)	(2640)	0	100
小计	26668	26668	0	100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扣除路面、构筑物、硬化地表面积，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面积为 10135m²，即绿化区域面积。临时场地因位于项目区永久占地范围内，并入主体进行考虑。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135m²，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达到批复要求。

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标情况详见表 5-2。

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标情况表

表 5-2

项目	水土流失面积(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m ²)	水土流失治理未达标面积(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永久建筑用地	10135	10135	0	100
项目区内临时场地	(2640)	(2640)	-	-
小计	10135	10135	0	100

(3)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且运行情况良好,土壤流失控制效果较好。目前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平均值约达到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1.67,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1.0 的防治目标。

(4)拦渣率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工程施工产生弃渣量 1.99 万 m^3 ,已根据相关要求外运处理,拦渣率达 99%,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95%的防治目标。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次验收范围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135m^2 ,实际完成林草植被面积 10135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99%的防治目标。

(2)林草植被覆盖率

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26668m^2 ,林草植被面积 10135m^2 ,林草覆盖率为 38%,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27%的防治目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达情况详见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达情况表

表 5-3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m ²)	植被可恢复面积(m ²)	植被恢复面积(m ²)	植被未恢复面积(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永久建筑用地	26668	10135	10135	0	100	38
项目区内临时场地	(2640)	-	-	-	-	-
小计	26668	10135	10135	0	100	38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表 5-4

序号	项目	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 1	1.67	达标
4	拦渣率(%)	95	> 9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7	3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反馈率 100%,反馈意见的 10 名被调查者中,大部分认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对从事农业生产等活动无较大的影响,对工程实施情况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

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概算以及有关的政策，组织工程的建设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实施中把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体系中去，并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组织工程实验、资金支付工作。

6.1.2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

根据方案批复，建设单位由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督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使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完善的水土保持机构体制保证了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使工程施工过程中反馈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协调和解决。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和监理单位即为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6.1.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6.1.4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为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为温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土保持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监理。

6.2 规章制度

建立并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质量意识，坚持做到组织落实、措施落实、制度落实。在具体施工中，遵循图纸审核制度，开工报告审批制度、隐蔽工程检查签认制度，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使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6.3 建设管理

6.3.1 工程招投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公司招标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水土保持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

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6.3.2 工程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

采取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量。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单位在施工监理工作中，依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对监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全过程的施工监理。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对其所提的意见与建议积极落实，确保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施工、监理和质量检验，根据施工监理资料，其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7 结论

7.1 结论

7.1.1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评价

经检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工作。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落实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7.1.2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

项目建设区完工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5%，林草覆盖率为37.87%。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批复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物业招标后，应将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转交相关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相关物业公司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审[2012]13 号）
- (2)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3]6 号）
- (3)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温水许[2014]2 号）
- (4) 关于要求落实工程土方消纳场的复函（温州市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公室）
- (5) 外运处置协议
-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自行组织）

8.2 附图

- (1) 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27
2012
第 八

4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审〔2012〕13号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会《关于要求审批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温残联〔2011〕139号）和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温州市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不足的迫切需要，是提高对残疾人的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和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381号抄告单及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建设该项目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龙水片 B43 地块，南临规划道路，北临浹河，东临龙江路，西临武警用地；总用地 26668 平方米（约折合 40 亩）。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包括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用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一层服务大厅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含就业登记、办证服务厅、信访接待、康复咨询服务、用品用具发放配送、用品用具展示厅、警卫室等用房），二层残疾人综合活动区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含电脑室、棋牌室、娱乐室、台球室、阅览室、乒乓球室、健身室、盲人活动室、盲人电脑室等用房），三层残疾人康复训练区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含各类残疾人康复训练室、假肢安装室、功能训练室、用品用具装配室、服务指导室、值班室等用房），四至五层残疾人职业培训区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含各类专业电教室、盲人计算机室、盲人按摩室、盲人图书室、标准教室、阅览室、教师值班室等用房），六层排练演出区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含残疾人文化艺术人员集训、排练、演出场地等用房），七层协会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含残疾人聋人协会、盲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残人协会工作室、会议室、综合阅览室等用房），八层服务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含大型会议室、计算机房、信息中心、档案室、中心管理人员办公室等用房）；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一层弱智儿童康复训练区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含服务大厅、阅览室、学前教育训练室、康复评估室、运动能力训练室、感知能力训练室、认知能力训练室、语言交往能力训练室、生活技能训练室、社会交往能力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儿童住宿兼午

休息室、档案室、活动区、老师办公室、值班区、警卫室等用房), 二层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区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含服务大厅、活动区、阅览室、档案室、功能室、感觉统合训练室、音乐治疗室、言语治疗室、蒙氏游戏室、多感官训练室、启智电教室、智力测试室、学习能力评估室、保健室、用餐区、儿童住宿区、游戏活动室、教师办公室、生活辅导室、值班区等用房), 三层听障儿童康复训练区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含服务大厅、测听室、单训室、活动区、集训室、游戏室、阅览室、档案室、保健室、音乐教室、生活辅导室、儿童住宿区、教师办公室、值班区等用房), 四层功能用房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含特研室、医务室、教具、器材仓库、健身房、大会议室、大型培训教室、资料室、阅览室、档案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室等用房); 托(安)养中心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其中一层服务大厅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含服务大厅、接待室、警卫室、治疗室、理疗室、心理咨询室、康复训练室、残疾人托(养)室、洗衣房、仓库、活动室等用房), 二层至四层为托(安)养室建筑面积共 7500 平方米(含残疾人托(安)养室、活动室、训练室、棋牌室、电脑室、电视观看室、护理室、用餐区、接待室、护工及后勤人员值班室等用房); 食堂、锅炉房、值班室等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四、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743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3402 万元(土建工程费用 7840 万元,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3998 万元, 室外工程费用 1414 万元, 环保、水保工程费用 1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07 万元、预备费 83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财力安排 7000 万元, 其余 10439 万元由市“残保金”解决(含省残联补助 300 万元)。

五、项目管理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根据市规划局意见,先予审批本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具体以控规为准。项目消防、电力、通讯等公共市政配套设施要与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协商确定。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你会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项目 可研报告 批复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 龙湾区政府、国土资源局龙湾区分局、龙湾区水利局、龙湾区环保局、龙湾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2月24日印发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审设计〔2013〕6号

关于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扩初方案联审的函》（温残联〔2012〕104号）悉。我委组织市、区各相关部门对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议纪要和相关部门意见，对初设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原则同意由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市欣荣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文本（报批稿）。根据温发改审〔2012〕13号、温发改函〔2012〕64号、温州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2012〕规划条件012号、温环建〔2012〕080号文件及会议审查情况，现将其主要建设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地址及用地

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强北片区龙水单元 YB-04B-41 地块，地块西、南临规划道路，北临浹河，东侧为规划建设地块，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新建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35497.1m²，其中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10991.0m²、儿童早期干预中心 10522.3m²、托（安）养中心 10106.8m²、附属用房 3645.4m²、配电房 170.0m²、公厕 61.6m²。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3987.0m²。地块容积率 1.331，建筑占地面积 5704.1m²，建筑密度 21.4%，绿地率 38%。配建机动车泊位 190 辆，其中地下机动车泊位 99 辆、地面机动车泊位 91 辆；地面非机动车停车 1434 辆。

工程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总平布置、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等，同时协调与外部市政设施的衔接，相关信息通讯等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统一协调、一并落实实施。

三、总平及主要建筑物

原则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总平面布置。

地块内主要建筑包括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1#）、托（安）养中心（2#）、儿童早期干预中心（4#）、附属用房（3#）及配电房等，1#楼设一层地下室。

1#、2#、4#楼地上 8 层，3#楼地上 5 层，配电房地上一层。配电房一层层高 5 米；1#~4#楼一层层高 4.4 米，二层及二层以上层高 3.9 米；建筑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总高度最高为 32.0 米。

建筑上部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2#、4#楼框架抗震等级二级，3#楼框架抗震等级三级。1#楼采用现

浇钢筋混凝土桩筏基础，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2#~4#楼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桩基础，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地下室抗拔桩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

四、绿化景观工程

原则同意用地范围内景观绿化总平布置。

地块内有效绿地面积 10135.0m²，硬地铺装面积 10009.5m²。有效绿地组成：水体面积 4111.0m²、植物种植面积 5696.7m²、植草砖折合绿地面积 327.3m²。

五、消防、节能、环保、防雷及水土保持

按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节能、防雷设计；严格按环评审批意见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完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

六、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建设工期 18 个月。

七、工程招投标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标段划分方案，即工程分建筑主体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两个标段实施，请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

八、工程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概算 17881.2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财力安排 7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市“残保金”解决（含省残联补助 300 万元）。

九、其他

请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进一步深化、完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经审查合格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信息化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总概算核定表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月2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园林局、交警支队、消防局、人防办、气象局、环保局、水利局、电力局、电信局、文广新局、城建档案馆、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燃气公司，龙湾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市欣荣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总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上报概算(万元)	核定概算(万元)	增减值(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3801.99	14163.17	+361.18
1	建筑工程	9143.16	8960.16	-183.00
1.1	1#楼地上土建	1820.90	1884.74	
1.2	1#楼地下室	1844.19	1971.68	
1.3	2#、3#、4#楼	5423.67	5061.24	
1.4	配电房	54.40	42.50	
2	总图工程	887.95	1040.77	+152.82
2.1	土石方回填	0.00	158.41	
2.2	室外给排水	104.15	111.53	
2.3	室外电气	80.00	85.81	
2.4	场地铺装、绿化工程	672.10	644.06	
2.5	绿化浇灌及景观照明	31.70	40.96	
3	安装工程	3075.88	3352.24	+276.36
3.1	室内给排水	585.17	563.18	
3.2	消防报警	83.55	93.14	
3.3	室内电气	812.39	911.52	
3.4	暖通	1327.89	1543.44	
3.5	弱电	266.88	240.96	
4	设备购置费	545.00	505.00	-40.00
4.1	电梯	345.00	345.00	
4.2	厨房设备	50.00	50.00	
4.3	无障碍设施	100.00	100.00	
4.4	煤气配套	50.00	10.00	
5	工程新增水保投资	150.00	150.00	+0.00
6	临时进场便道	0.00	155.00	+155.00
二	其他费用	3247.56	2866.56	-381.00
1	建设管理费	579.29	585.57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6.22	174.38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118.01	119.82	
1.3	工程监理费	285.06	291.37	
2	建设用地费	1589.00	1317.00	
3	可行性研究费	67.51	15.00	
4	节能评估、审查费	0.00	25.00	
5	勘察设计费	473.42	334.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21.50	3.1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10.42	113.31	
8	市政公用设施费	406.42	410.92	
8.1	人防易地建设费	353.18	379.17	
8.2	白蚁防治费	7.89	7.89	
8.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39.43	19.72	
8.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5.92	4.14	
9	研究试验费	0.00	28.33	
10	工程保险费	0.00	28.33	
11	水保编制费	0.00	6.00	
三	基本预备费	852.48	851.49	-0.99
四	工程总投资	17902.03	17881.22	-20.81

温州市水利局文件

温水许〔2014〕2号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温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关于报批温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委托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龙水片 YB-04B-41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434 平方米。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9749.52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9730.83 吨，因此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十分必要。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下步应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堆放管理、运输方式及消纳措施，优化绿化施工时间安排，确保植被成活率。

六、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应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地点倾倒。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102.40 万元，方案新增 46.58 万元，应列入项目总投资。

八、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温州市水政监察支队、龙湾区水利局共同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验收纳入工程联合竣工验收。

九、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经我局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水土保持措施需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经我局批准。

十、工程涉及河道、驳坎，请及时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建设方案审批手续。



抄送：省水利厅，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水政监察支队，龙湾区水利局、城管与执法局。

温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温州市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公室

关于要求落实工程土方消纳场的复函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落实工程土方消纳场的函》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建筑垃圾统一管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原则。经研究，将为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调配工程土方消纳场点。

此复。

温州市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公室

2013年7月16日

抄：龙湾区水利局

泥浆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部

乙方：程一东

- 1、工程名称：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2、工程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上湾村
- 3、泥浆外运处置：总工程量：大约 1160m³，按实际图纸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闭口价）：76.00 元/m³，大写：柒拾陆 元/m³，今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调整综合单价，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止。
- 4、从工程土方开始至工程结束期间负责与社会人员、行政执法、市政园林及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 5、外运处置地由乙方负责安排，如因后场堆场的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按期运转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每日生产的泥浆及时清运，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工程无法按期正常运转，乙方应根据甲方理论的日产生土方量，安排运输车辆提前做好合理规划，必要时采用应急预案提供给甲方。乙方在泥浆外运处置的运输工具由乙方自理，如采用管道排放船运的情况，环保部门抽查时如有罚款事宜则由乙方承担。
- 7、付款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前双方代表核算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完毕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预付金额，每拖延一日按当次应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土方外运的过程中，应确保工地内外车辆行驶安全，若出现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施工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用，致使运输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2) 甲方项目自身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应提前通知乙方。

3) 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运输的，乙方有权停运，甲方应配合做好停止施工。

4) 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算完毕后，自动作废。

甲方：[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332621197111256215

联系电话：18969758179

日期：2013. 4. 23.

乙方：[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330319600214

联系电话：15957788653

日期：4月23日

泥浆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部

乙方：吴元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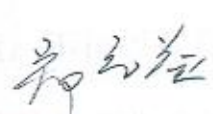
- 1、工程名称：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2、工程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村
- 3、泥浆外运处置：总工程量：大约 7800m³，按实际图纸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闭口价）：76.00 元/m³，大写：柒拾陆 元/m³，今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调整综合单价，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止。
- 4、从工程土方开始至工程结束期间负责与社会人员、行政执法、市政园林及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 5、外运处置地由乙方负责安排，如因后场堆场的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按期运转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每日生产的泥浆及时清运，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工程无法按期正常运转，乙方应根据甲方理论的日产生土方量，安排运输车辆提前做好合理规划，必要时采用应急预案提供给甲方。
- 7、付款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前双方代表核算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完毕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预付金额，每拖延一日按当次应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乙方在土方外运的过程中，应确保工地内外车辆行驶安全，若出现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施工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用，致使运输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 2) 甲方项目自身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应提前通知乙方。
- 3) 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运输的，乙方有权停运，甲方应配合做好停止施工。
- 4) 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算完毕后，自动作废。

甲方：
身份证号：332621197111256215
联系电话：18969758179
日期：2013.4.23

乙方：
身份证号：330303197704231215
联系电话：18857733733
日期：2013.4.23

泥浆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部

乙方：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村

3、泥浆外运处置：总工程量：大约 1900 m^3 ；按图纸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位（闭口价）：75 元/ m^3 ，大写：柒拾伍 元/ m^3 ，今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调整综合单位，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

4、从工程土方开始至工程结束期间负责与社会人员、行政执法、市政园林及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5、外运处置地由乙方负责安排，如因后场堆场的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按期运转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每日生产的泥浆及时清运，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工程无法按期正常运转，乙方应根据甲方理论的日产生土方量，安排运输车辆提前做好合理规划，必要时要采用应急预案提供给甲方。

7、付款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前双方代表核算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完毕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预付金额，每拖延一日按当次应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土方外运的过程中，应确保工程内外车辆行驶安全，若出现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施工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用，致使运输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②甲方项目自身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应提前通知乙方。

③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运输的，乙方有权停运，甲方应配合做好停止施工。

④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量结算完毕后，自动作废。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林正梁

2015.12.7.

土方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部

乙方：陈富

1、工程名称：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村

3、土方外运处置：总工程量：大约 9000 m^3 ；按图纸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位（闭口价）：58 元/ m^3 ，大写：伍拾捌 元/ m^3 ，今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调整综合单位，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

4、从工程土方开始至工程结束期间负责与社会人员、行政执法、市政园林及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由乙方全权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5、外运处置地由乙方负责安排，如因后场堆场的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按期运转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每日生产的泥浆及时清运，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工程无法按期正常运转，乙方应根据甲方理论的日产生土方量，安排运输车辆提前做好合理规划，必要时采用应急预案提供给甲方。

7、付款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前双方代表核算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完毕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预付金额，每拖延一日按当次应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土方外运的过程中，应确保工程内外车辆行驶安全，若出现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施工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用，致使运输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②甲方项目自身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应提前通知乙方。

③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运输的，乙方有权停运，甲方应配合做好停止施工。

④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量结算完毕后，自动作废。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陈富

日期：2015.12.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自行组织)

监测时段: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山 13777778545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主体工程进度		前期场地平整, 河道清淤, 地下室开挖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永久土地面积 (hm ²)		2.67	2.67	2.67
临时土地面积 (hm ²)		0	0	0
开挖土 (石) 量 (万 m ³)		3.10	0.62	0.62
填筑土 (石) 量 (万 m ³)		5.29	2.20	2.20
外借土 (石) 量 (万 m ³) 及来源		3.84	1.58	1.58
剩余土 (石) 量 (万 m ³) 及处置		1.65	0.12	0.12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场 地平整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撒 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集水井、袋装 土拦挡、塑料 彩条布、截水 沟、沉沙池、 集水坑、集水 井	临时排水沟、 集水井、袋装 土拦挡、塑料 彩条布、截水 沟、沉沙池、 集水坑、集水 井	临时排水沟、 集水井、袋装 土拦挡、塑料 彩条布、截水 沟、沉沙池、 集水坑、集水 井
水土流失量 (t)		9749.52	80	80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建议		加强现场监督, 防止水土向外流失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自行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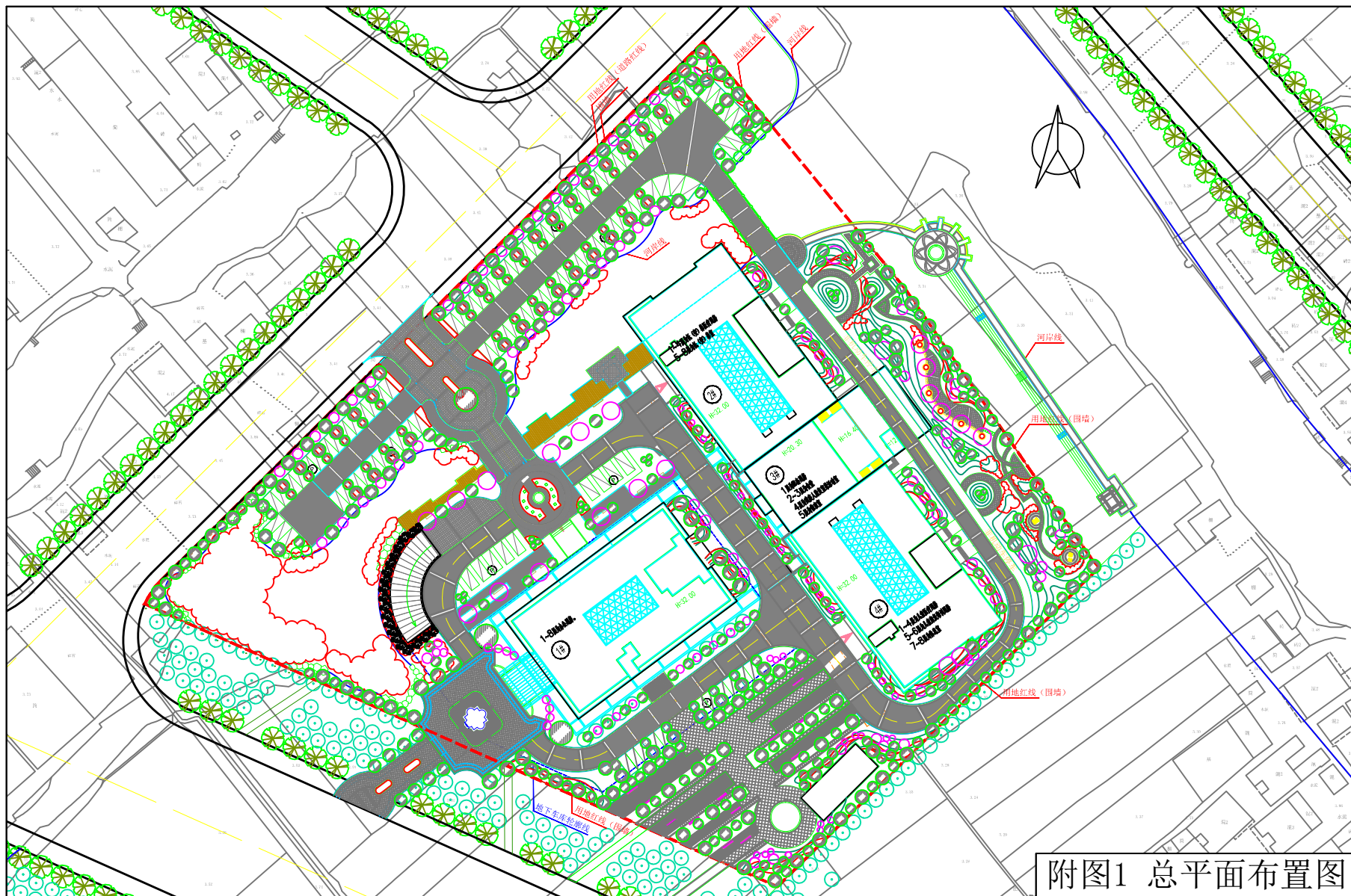
监测时段: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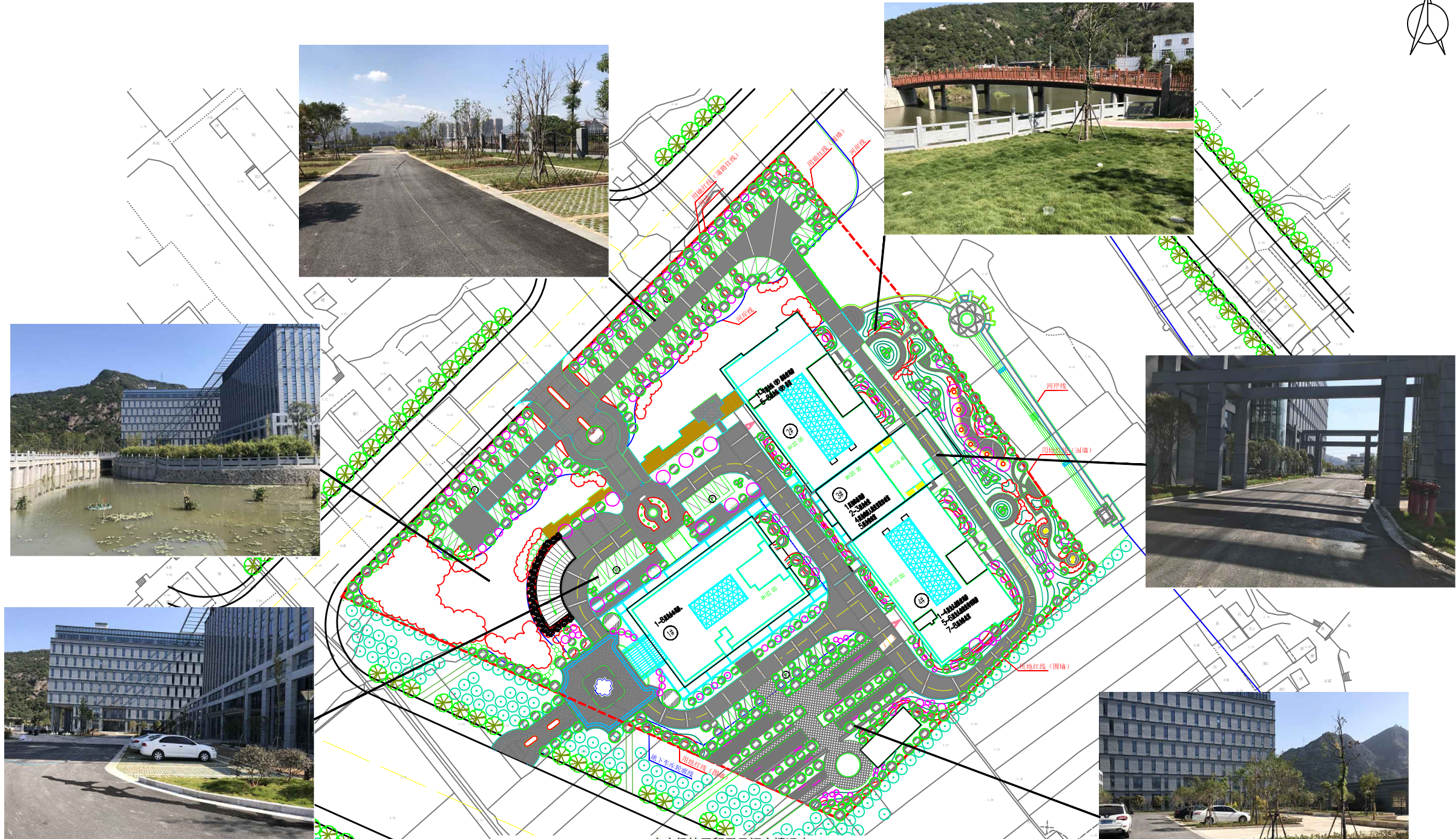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山 13777778545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主体工程进度		顶板回填, 场地内建筑施工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永久土地面积 (hm ²)		2.67	2.67	2.67
临时土地面积 (hm ²)		0	0	0
开挖土 (石) 量 (万 m ³)		3.10	1	1.62
填筑土 (石) 量 (万 m ³)		5.29	1.2	3.40
外借土 (石) 量 (万 m ³) 及来源		3.84	0.8	2.38
剩余土 (石) 量 (万 m ³) 及处置		1.65	0.78	0.90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场 地平整	场地平整	表土剥离、场 地平整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撒 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集水井、袋装 土拦挡、塑料 彩条布、截水 沟、沉沙池、 集水坑、集水 井		临时排水沟、 集水井、袋装 土拦挡、塑料 彩条布、截水 沟、沉沙池、 集水坑、集水 井
水土流失量 (t)		9749.52	70	150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建议		加强现场监督, 防止水土向外流失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自行组织）

监测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

项目名称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山 13777778545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16年3月31日		
主体工程进度		场地内建筑施工、绿化景观施工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永久土地面积 (hm ²)		2.67	2.67	2.67
临时土地面积 (hm ²)		0	0	0
开挖土（石）量 (万 m ³)		3.10	1.52	3.14
填筑土（石）量 (万 m ³)		5.29	1.89	5.29
外借土（石）量 (万 m ³) 及来源		3.84	1.76	4.14
剩余土（石）量 (万 m ³) 及处置		1.65	1.09	1.99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场地平整		表土剥离、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撒播草籽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集水井、袋装土拦挡、塑料彩条布、截水沟、沉沙池、集水坑、集水井		临时排水沟、集水井、袋装土拦挡、塑料彩条布、截水沟、沉沙池、集水坑、集水井
水土流失量 (t)		9749.52	50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建议		加强现场监督，防止水土向外流失		





本次验收范围情况表

单位: m²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	面积(m ²)	占地性质
项目建设区	永久建筑用地	26668	永久占地
	小计	26668	
直接影响区	红线外 5m 范围、河道上游 20m、下游 50m 及由于本工程建设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9671	
	小计	9671	
合计		36339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

防治分区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类型	自查初验质量评定结果
建筑工程防治区	基坑 泥浆周转池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临时措施	合格
绿化工程防治区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工程措施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物措施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	土石方 中转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工程措施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临时措施	合格
桥梁河道防治区	河道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临时措施	合格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摄于 2012.9



摄于 2014.1



摄于 2014.12



摄于 2015.8



摄于 2016.9



摄于 2017.10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